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82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陳委員烜永、張委員順興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請假)、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黃組長春花、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祓。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無。

二、報告事項：

1.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繳交之政見稿，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競選辦事處，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且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並依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 6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6 人，置監察員 11 人共 17 人。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

並依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4.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5.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108 年 8 月 17 日選舉投票完畢，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
6. 有關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及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案，俟委員會議通過後，請監察小組劉文山委員及張順興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三、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有關屏東縣內埔鄉振豐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劉福光檢舉候選人賴傳桂發放未親自簽名套印之競選文宣乙案，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檢具宣傳品一式 3 張，提請再審查。

說 明：

- 1、案經本會第 440 次委員會議議決：本案暫不審議，請監察小組就該文宣是否為賴君以文字印發從事競選之宣傳品再行討論，並附具體理由另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有案。
- 2、檢附文宣 1 份，共 3 頁。(請參閱 P21-P23)
- 3、本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7 年 3 月 11 日以 107 年度選偵字第 154 號被告賴傳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已不起訴處分確定，並函轉本會辦理。(請參閱 P24-P31)
- 4、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違反者上開規定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6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5、查案發放及檢舉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22 日為本會公告競選活動期間(107 年 11 月 19 至 11 月 23 日)。

6、檢附賴傳桂陳述意見書乙份，請參閱 P32~P34。

辦法：案經會議決議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不予處罰，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號：第二案

案由：有關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楊泰盛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9 條第 1 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查。

說明：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3062 號函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 108 年 5 月 24 日屏院進刑丹 107 選訴 1 字第 1080012345 號函辦理。(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查旨揭被告楊泰盛係 107 年屏東縣九如鄉第 21 屆第 1 選舉區鄉民代表候選人(由民主進步黨推薦)，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 5 月 16 日以 107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楊泰盛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參年。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

之賄賂新臺幣參仟元及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均沒收之。(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4、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鄉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第 8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0 萬元。又依第 5 點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請參閱 P52)
- 5、查楊泰盛先生，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

應由本會對推薦楊泰盛之政黨即民主進步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

辦 法：案經會議決議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建議裁處 85 萬元罰鍰，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意見交流：無。

六、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